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扩建及海天大道特勤站 综合训练楼新建工程—信息化工程

(招标编号,ZJFZ-01077-2025)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___年_月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A 109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H	 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V /	75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广建及海天大道特勤站综合训练楼新建工 程──信息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mark>队指挥中心改扩建及海天大道特勤站综合训练楼新建工程</mark>已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24】6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 业主为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招标人为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信息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u>本工程主要包括指挥中心机房系统、智能化设备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音视频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升级等内容。建设地点:新城海天大道560号舟山市消防救援支</u>队内。
 - 2.2招标范围:<u>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安装等所有工程。</u>
 -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为:688.9974万元。
 - 2.3施工总工期: 12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口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1具备<u>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级及以上</u>资质(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 哩)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工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 口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 4.1公开招标.
- 4.2口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投标人自 行 关 注 <u>" 舟 山 市 数 字 招 标 交 易 系 统</u>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人不再——通知。
-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少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mark>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mark>,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

Login .

7. 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海天大道681号7号楼

邮政编码: 316000

电 话: 0580-2616767

投诉受理部门: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干岛街道海天大道681号7号楼

邮政编码: 316000

电 话: 0580-2616767

8.联系方式

招标人:<u>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u>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560号

联系人: <u>沈工</u>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A 座 18 层

联系人: 周先生

电话: 0580-2047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2 2 2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名称: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560号 联系人: 沈工 电话: 邮箱: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崎岛香樟园 A 座 13 层 项目负责人:周钰翔 联系人:周钰翔 信用评价等级:/ 电话:0580-2047517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扩建及海天大道特勤站综 合训练被新建工程一信息化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新城海天大道 560 号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内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安装等所有工程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2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换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المراك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①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 ☑ 不允许
	1.12.2	偏差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17时 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进入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网上提问等形式 (由招标人填写) 联系方式: 0580-2047557联系人: 周先生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

		截止时间	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
			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
		清	作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
			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E 2 2 1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 2. 1
		***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 ;
		\ \ \\\\\\\\\\\\\\\\\\\\\\\\\\\\\\\\\\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A STATE OF THE SECOND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
		V	•
			□一般计税法
	3. 2. 1	増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简易计税法
	3. 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 4. 3	工1主主/月干 / 1 / 1 / 1 / 1 / 1 / 1	1. ☑ 最高投标限价 608/9974万元;
			1
. 11>			
\wedge ' V			· \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 🌂 궑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人
\			民币(大写):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Ť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
			淳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 、 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
			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113	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 // 1.5%、2%
			······10%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组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
			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
			标限价的(80~90)%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5.其他:招标控制价 万元;
			100.44(G. 100)T(0)() /3/C)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XX	2.0	TANGAMADA ISAN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7-1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
		_	
			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口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金额: 人民币 13.7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 最高不得超过 50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 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购买保险、保 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 (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全专户。

帐户: 6232811500000169392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支行。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通 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

(3)采用《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点击"联保"按钮确认,与投标的相应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关联,若来关联,联保企业在投标该项目时,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备注: 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 出资购买;
-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mark>要求</mark> 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投标人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供)。 ☑ 4.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5.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银行保函/投标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资料,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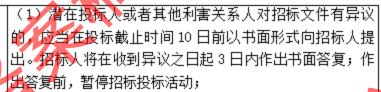
			X(0)
			证)。 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8. 安东东岛秋网复制件
		4	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w 14	8.资格业绩材料(若有),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1175	9.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
		M.VI	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
			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
			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名法律法规规定的资
			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 <mark>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mark>
			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
			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
			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
, 117			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
V			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u> </u>			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木允许。
	3.0 定省几件逐义留还按你几条	元 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3(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 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
	1)		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	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舟山版) 其他:商务标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可用以下软件:①品茗
	3.7.3 (电子投标文件	性算计控软件 V7.0 ② x 大数字计价 1.8.21 及以上③广
	2)	的制作	联 10 达擎洲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号: GCCP
			106.4000.30.32810 及以上)④新点 2013 清单造价
			▼10 ★ 分析工版
	□3.7.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工场汇票表现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头填与。 其他:

(3)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舟 山 市 数 字 招 标 交 易 系 统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Didder/me mberLogin
4. 2. 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3
4. 2. 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按照相关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1 5.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 3.开标平台: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 4. 其他: 投标人请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sztb.zhoushan.gov.cn),点击选择"不见面开标(新)"栏目进入系统。 详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 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区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
			字单子投标文件。
		./	(3)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
			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
		M.K	一现问题,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
		117	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
		A.V.	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因招标人原因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平台故
		WAT TO SEE THE	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部分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Y	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
			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同时告表现在经验的表
		V '	同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其他: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件你安贝云代明:
			Ⅰ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
115			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wedge V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
			 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
>			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
			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
			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
			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
		417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6.3	评标办法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总分=商务标评分 95 分+资信评分 2 分+答辩和陈述分 3
		M. M	分。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frown		(分值构成)。
\wedge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7-'	6.3.1		* HOLD POLICE OF THE PROPERTY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1.y≥.
•	6.3.2	的人数	☑2. 评定分离: /。
		<u> </u>	71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zszth.zhoushan.gov.cn)(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 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2. 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中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其他:
	7. 2. 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 。 □2.定标地点: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2.□考察、□质询予组由 (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alizi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 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 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 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 场面试。
			□1.价格因素:; □2.企业实力:; □3.企业信誉:; □4.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5.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6.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7.投标方案:; □8.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9.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10.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11.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4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 告 媒 介 : 舟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服 条 平 台 (zsztb.zhoushan.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 2. 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
	7. 2. 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含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 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 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V.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



-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4) 其他:

异议渠道:

招标人: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沈工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新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申话: 0580-2047557。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投诉受理部门: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海天大道 681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316000

电 话: 0580-2616767。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 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并 经过迫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 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校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 ίΕ;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 供的;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业绩 要求的(若有);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 致的; ⑤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的(或者资质》含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 级)或未接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的; □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17 点规定 情形的。 (2) 商务部第一部分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 (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1) 项规定为 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 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 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②技术标不满足暗标要求的
- ③其他: 。
- (4)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内容: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智利金额、智估价、计日工的;
- ②投标报价的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前后 不一致的;
- ⑥既无单项报价,又无单项合价(即漏项)或为零报价、 **⑥**报价的;
- (因材料回收等特殊原因造成的零、负报价例外)
- ⑦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mark>招标文</mark>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 ⑧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的。
-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⑩其他: 。
- (5) 其他:
-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计算机比对内容进行核查》
- ②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

		WH.	一致的, ②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未按 要求填写;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 议的; ②项目班子人员未提供投标须知 3.1.2 (7) 条规定的社保	
		~ ·	(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商务标中提供的班子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技术标所承诺的标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实施暗标评审,投标人在技术标中只能描述所配备岗位人员的资格、职称、职务等情况。具体人员姓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在商务标中提供)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⑩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⑪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 其拟派项目负责。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生	
			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 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第 3.1.1 项、第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①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 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证书存在异议的,可通	78
	10.2	定标前核查	过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或者相关网站查询进行核验。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期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_			411-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正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分后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格或设计的时间,结束的认定;以设备不建设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真至满足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评审区间入围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以不见面开标系统通知的为准; (2)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其他:详见《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 4. 陈述和答辩地点:

		1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临城街道新城翁山路555 号大京文男中心) 四层开标1室。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 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
		WHEN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
		ント	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B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
			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 编制投标文件
			(1) 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编制说明; (2) 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及编制说明;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详见招标文件及编制说明;
•	10.6	特别说明	☑ (4)招标计划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编制说明。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
			应允万号版并列入报 (7) ,在古问题 (7) 前应问话 (7) 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按相关文件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
			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 按 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
7			工段日達別乃也僅結算周期市点,不处達构筑物工程和主 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 算周期节点。)。 7. 次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u>以</u>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次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 专用条款中明确。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No.实施BIM的内容: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 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 再次投标该项目。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编制说明。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不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场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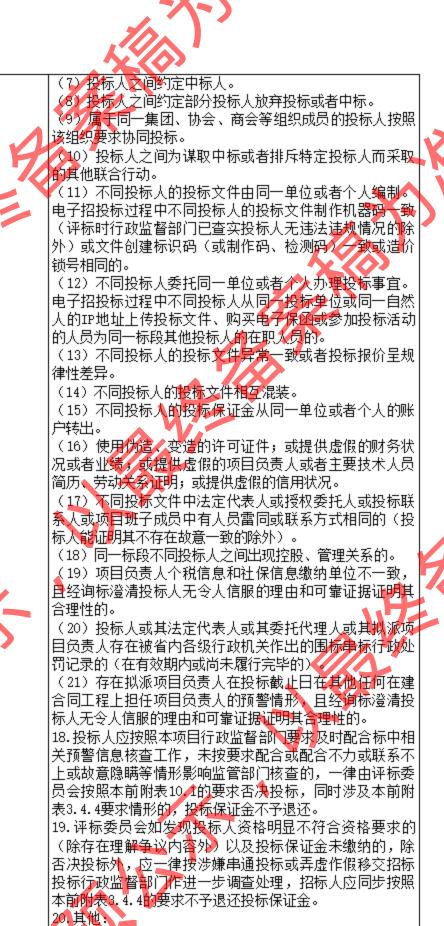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mark>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mark>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 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 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口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1	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 的 网络环境 网络设备	1. 硬件配置要求: 《1》具备 4G 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 《2》稳定的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模拟解密成功的 CA 锁。 2. 软件配置要求: 《1)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2)MicrosoftOffice2007 以上软件; 《3)安装新点驱动(舟山版); 《4)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E11》及以上浏览
11.2	投标人网上签到	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搭截。 投标人一般应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网站,链接投标项目、点击"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参加开标地址、上网设备名称、型号等(平台将对相关数据实时进行监控,投标人应对签到过程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11.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从招标人在网络发出远程解密指令后开始,投标人一般在30分钟(一般不少于30分钟)完成各自投标文件解密。如系统运行正常、投标人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在系统中退回。
11.4	其他相关规定	(1)从开标开始到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均可在网络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及时通过平台作出答复并形成文字记录。 (2)开评标过程中需要开标现场使用摇号机进行抽取的,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直播抽取情况,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及时观看的,视为默认抽取结果。 (3)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效果,投标人应当在相对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交互。因投标人电脑终端的

硬件设备和软件配置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 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利后果。

(4) 开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和本规定未涉及的意外情况时,招标人可要求评标委员会讨论处理办法,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进行公正的处理时,招标人应暂停开标

其他

二、答辩相关事宜:

①本项目答辩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临城街道新城翁山路 555 号大宗交易中心)四层开标 1 室。

②陈述和答辩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的通知为准,从通知时间到开始陈述答辩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陈述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 陈述答辩,记0分。

③到场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向代理机构出示身份证原件或支付宝中电子身份证以确认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核对确认无误后,在《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选择答辩顺序表》上签到,并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⑤廖述和答辩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本操作流程 可于电子招投标系统附件中下载。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工程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本项目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 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mark>担相应的</mark> 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际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表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 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6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含商务标第一部分和商务标第二部分 技术标(如有)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详授标频知前附表 3.5所列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投标人必须及时做好企业在招投标平台上企业诚信库资料的维护和更新,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审查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必须从平台诚信库导入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来按要求维护和更新企业诚信库资料或上述资料未通过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投标人对招投标平台上企业信誉库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投标人信誉库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问题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情形时,招标人将视其存在招投标过程提供虚假信息,取消投标 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 3.1.2 商务标第一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担保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书(如有)
- (6)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要求提供企业年内财务状况资料。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资料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全体人员应附从年月到年月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级建造师采用电子证书的,其复制计应符合建设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二级建造师采用电子证书的,其复制件应符合)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技术标为暗标形式,项目班子具体人员配备在此明确,班子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技术标所承诺的 标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综合评审为不合格)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3 商务标第二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如有)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划金额明细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8) 综合单价计算表
- (19)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3.1.4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3) 主要施工方案
- (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9)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1.5 技术标制作应满足暗标要求:除格式文件指定位置填写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其他部位一律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信息,涉及人员安排时,也只能出现岗位名称,不得出现具体人员姓名等,招标文件提供表格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变更,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一律采用宋体字;不使用阴影;不打印脚注;不使用彩色或艺术形式的字体、线条或图形。

3.2 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 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
-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 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 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 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 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 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 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 (4)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5)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6)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7)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8)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9)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10)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11)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不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mark>同</mark>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履约担保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口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 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各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口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 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要求

- 11.1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的网络环境网络设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投标人网上签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其他相关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I	页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	施工チ	F标记录	录表	
开标时	时间:	年	FI FI	分					
	也点:		N						
(—)	唱标记录		W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1	VI.	
		_				4			
	•					/			
					W.7				
(二)	上 开标过程	中的其他		V					l
				•					A
									4//=
		11.	<u> </u>				<		
(=)	出度开标:	全的单位和	1人员(附签到3	————— 表)				N/	
_/		THE IT IS	O(M (N)M2-14	,,,					
							V 1		
招标人	代表:		记录人: _		监标人:			_	
\Diamond	•				//-				
						_月E	}		
-					7				
					V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K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	>
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 1、	
问题: 2、	
台反馈。	
<u>(工程名称)</u> 评标委员会	
// 一年月日	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Z 🔚 💳		

<u>(项目名称)</u>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科	7).				
	<u> </u>				-X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
定为	中标人。					
	中 标 价:			44	~	
	工期: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符合	标准。	7//		
/_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HV		
		1: (应与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内容	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內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u>(未中标人名称)</u>: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童)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第三章,存在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及一般专业工程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专业承包工程不应用企业信用等级,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人**围**、人**围**家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15家。专业承包工程评审区间的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一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陈述答辩(若有)、资信评审和综合评审。

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陈述和答辩、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采用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总分=高务标评分95分+资信评分2分+答辩和陈述分3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若设置陈述和答辩环节,评析委员会需设商务专家组和技术专家组**,陈述答辩环节由技术专家组负责评审,商务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评审由商务专家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如遇到有争议性的内容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 (二)评审区间确定
- (三)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
- (四)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
- (五)☑陈述和答辩(与商务标同步进行评审,技术专家组评审)
- (六)投标人资信分评事。
- (七) 综合评审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 1、异常报价的确定
-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n%)的报价为异常报价,n值为 3 。
- 1.2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m%的报价为异常报价,m值为85。

(专业承包工程评审区间的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异常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30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通过上述评 审的投标人大于30家,按下述方式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以下称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

2.1 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名额 30家。确定方式如下:

将投标人的号码(根据异常报价确定表中投标人的序号作为其编号)放入摇号机内,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30个号码,抽中的投标人作为评审入围单位。 注:若投标人号码总数超过开标室内摇号机最大摇号数时,则先分批次随机各抽取 30个号码,然后按照抽取先后顺序对投标人号码再进行重新排序后放入摇号机内随机抽取 30个号码,抽中的投标人作为评审人再单位。

摇号批次数=投标人号码总数 · 摇号机最大摇号数, 结果有余数的,则采用进一法确定摇号批次数。

每批次摇号数字投标人号码总数:摇号批次数,结果有余数的,则计入第字批次。

评审区间入围单位为上述2.1条款确定的30家入围单位。

未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第一部分进行审查,投 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 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一部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

- 1、商务标第二部分实行暗标评审,综合单价评审结束前,只有在**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确定需要询标时才能通过系统确认需要询标的投标人,其余未被列入询标的投标人名称评审过程中只体现该投标人的编号,投标人名称在其综合单价评审得分计算完成后由系统统一显示。**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首先对进入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2、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应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因招标文件叙述不清楚引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时,应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的内容和口径后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但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遗漏,不属于调整范围。评标专家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价格调整,除非评标专家组 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明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单价漏报,但有单项合价的,按单项合价除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应栏目的数量 所得的商,作为该项的单位。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 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调整值小于100元的,不作调整)。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应在去除上述评审已确定不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再计算投标平均价。 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评价分公布后,无论任何原因引起有效投标人个数发生变化时,所计算的各项投标平均价也不再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在确定各投标人最终投标投价的同时,应对投标人的工程 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按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措施项目)总数的 30% 随机选择评审项目(抽取比例不建议为 100%)。

对投标人列入评审项目的工程量的报价(指每一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进行评审: (1) 在每一评审项目中,如投标人该项目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离差大于或等于20%时,该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该项目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如某项目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要求时,该项目不再评审); (2) 以所有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该项目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低于500元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个清单项目报价与相同编码项目的评审基准价相比,浮动率超过或等于±10%时,每项扣0.05分。

按上述原则,评标专家组对各家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以上规定进行扣分,最高和分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5分-上述扣分值

4、投标人投标报价分(90分)

- 4.1 按上述第2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 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 果投标人不接受该投标报价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4.2计算评标基准价
- 4.2.1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少于等于3家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的 最低最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 4.2.2 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等于5家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 4.2.3 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按如下程序计算确定: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只进行一次性计算,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 标基准价均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3) 凡涉及报价金额计算的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Ⅰ,Ⅱ,Ⅲ基准价计算方案,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项目的基准价计算办法。

Ⅰ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P=k*d

P:评标基准价; 4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0.9900、0.9925、0.9950、0.9975、1.0000、1.0023、1.0050、 1.0075八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超过评审区间的范围,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或者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高于评审区间的上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低于评审区间的下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评审区间的上限=招标控制价*(1-n%);评审区间的下限=招标控制价*m%)

Ⅱ基准价计算方案:

在参与基准价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三家单位。

评标基准价: P=d。

d:随机抽中三家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Ⅲ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P=d*B+Y* (1-A%) * (1-B)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Y:招标控制价

权重B: 在(40%、42%、44%、46%、48%、50%、52%、54%、56%、58%、60%) 十一档数值中抽取。

浮动率**A%**: **A**在n~(100-m)之间随机抽取(包含n,100-m),**取整**数档,间隔为1;n,m 为异常报价环节招标人确定的值。

4.4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相等时得满分,每下浮1%时扣2.0分,每上浮1%时扣4.0分,分值扣完为止(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计算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六、陈述和答辩(3分)

- 1、**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组**对上述第三步"评审区间确定"完成后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陈述答辩环节评审,陈述答辩评审和商务标评审同步独立进行〈陈述答辩与商务标评审在结果还总前互不影响)。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 2、陈述和答辩为3或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到达指定地点,记0分;陈述和答辩不通过的,记0分/需由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组出具书 面评审纪要。
 - 3、答辩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七、投标人资信评分(满分2分)

1.项目负责人信用分(2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进行打分(此项待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细则出台后实施, 未实施前均得满分)。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头投标人资信评分+答辩陈述分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商务标评审、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进行其他内容的综合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其他)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信用信息 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信用信息的错、漏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 委员会应组织投标人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推荐为中标候选入的资格并书面报告招标人 和招投标管理部门。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球方式确定排序,先抽中单位排名在前。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 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名单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 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 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 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点。 1.招标人应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 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久城灭增、只罚不 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 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18%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
- 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溅设料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度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 4.建筑垃圾減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人约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 5. **分**同中应明确项目经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人员变更要求等内容。
- 6.合同中应明确履约担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预付款支付、工人工资支付等相关要求。

合何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舟山市消防数援支队指挥中心改扩建及海天大道特勤站综合训练楼新建工程一信息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扩建及海天大道特勤站综合训练楼新建工程一信息化工程。
 - 2. 工程地点: 新城海天大道 560 号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安排。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市(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	
章)		理人(签字或盖	草):
		//-	
组织机构代		组织机构代	
·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A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

或合同章)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它投标文件、其他有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 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8 永久占地包括: 。
- 1. 1. 3. 9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

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工程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筑区装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并建发【2018】265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新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新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施工图纸、有关图集、规范等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现行的国家、有、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 标准及有关规定,以及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 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原件1份、副本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集成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公司或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及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是成上式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

散,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若擅自扩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 目;施工图纸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不符;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整;
-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时,工程量应调整;
- ③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 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增减工程量单价应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务。;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4、无价无量材料的确认;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确认; 6、费用、工期延误索赔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用电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或现金等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2%,本合同签署后10天内提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完整准确并且能满足舟山市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备案所需的竣工图(含电子文本)和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竣工图 9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 5</u>套、电子文件 1 套,竣工内业资料 3 套(按舟山市城建挡案馆要求进行组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配合发包人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②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③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前期相关手续。④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和处理施工范围内的有关关系;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与设计单位和相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⑤承包人应自觉按照并遵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⑥妥善管理好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区域。⑦承包

人在施工时,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必须服从发包入的安排,确保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图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农民工必须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图承包人不得转包及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若有个别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处源行 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在施工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及财内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 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负 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如 有)予以保护,保护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发包人签证为 准;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成绕合考虑各专业的施工 顺序,及时通知水、电、煤、通信等专业单位根据总体进度安排进场实施,因承包人原因 未尽通知义务,产生的重复施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 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6、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 关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发包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 岗位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必要变更。7、承包人在施工时根据交通管理 需要,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8、施工图中 明显违反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如净高等,在满工图会审时没有提出而造成施工返工,返工费 用及工期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9、工程所需清理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为 了配合舟山市创建文明城市╸投标人必须积极做好创卫工作,确保该施工区域满足创卫要 求,否则,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11、施工项目部须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12、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通知》等相关造土规定,落实造土处置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自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数的申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表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 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5000 元/天扣除递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 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考核),则承包入书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在工 程结算时扣除。如因项目经理未到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若发生项目经理变更,则承包方将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机罚。根据舟建发【2023】86号《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标后管理的通知》规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变更,确需因离职、身体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进行严格审批,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办理变更手续时应对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审查。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并提供权更换项目经理中标前3个月社保证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 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所致损失和责任由</u> 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支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方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后人员需为本单位职工(提供中标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资格不低于投标承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里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断证规划安全员每月到位率不小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项目管理班子里的其他人员人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按需到位,不作考勤(若建设主管部门另有考勤要求的,必须满足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到位率。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达不到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款一天扣除 2000 元违约金;施工员、断证规和安全员每缺一天扣除 1500 元违约金,并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发包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必要变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合同明确的分包项目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 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u>; 应合法合规分包。</u>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分包合同保证金缴纳 比例和保留期限、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3.5.5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可对"/工程等"收取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今后结算时,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按以上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造价乘以投标报价中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相应费率以其合价之和计算。今后该专业工程施工时在质量、进度、安全等各方面均纳入施工总承包人统一管理。专业发包工程管理的具体内容按以下第/条约定执行:

第(一)条 由施工总承包人全面管理和协调:发包人仅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单独 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可另行按实计收)、施 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而进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施工总承包人完 成其自行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搭建的临时道路、施工围挡(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在 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期间应无偿提供给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现场道路、施工场地、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2) 提供施工所需的标高、定位点、定位线等;
- 3) 现场配合、处理交叉施工影响。
- 4) 负责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并负连带责任;
- 5)负责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6)负责对已交付给总承包人的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 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 7) 督促各分包单位及时修补管线穿管后的预留洞。如无法落实,则由总包单位免费 修补。
- 8)收到分包工程款,及时支付给各分包单位的工程預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按合同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
- 9) 落手清工作原则上按谁施工谁负责,在分包协议中明确。但当无法明确责任时, 由总承包人全数免费承担。
- 10) 向各分包项目的施工单位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还必须提供《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中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 11) 施工总承包人必须提供分包入生活及施工用水源、电源、并提供其测试所需负荷,总承包人可通过计量向该分包项目的施工单位按实收费。

12)

- 第(二)条 由施工总承包人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等: 发包人不仅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按第(1)条内容所述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的。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除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其他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管理费用。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工程未交付使用 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除发包人或发包人代 表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外,其他对未交付 的已完工程,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管理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商业

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外的签约合同价的 2%; 本合同签署后 10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在工程发工验收合格后 1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 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包括月工程量的审核、业务联系单的签证)、安全监理及合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能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承</u>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 (3)
-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本工程质量获奖目标等级要求为:□优质工程(要求达到□市</u>级□省级□国家级)☑ 不作要求

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合同没有约定优质工程要求,实际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季标准 50%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有约定优质工程要求,但实际获奖等级低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75%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没有优质工程奖罚约定的,按照下限计取);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 75%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相应费率标准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文件要求执行。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类罚条款。

奖罚条款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舟山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舟建发〔2020〕138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u>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u>本</u>工程标化工地目标等级要求为:□标化工地(要求达到□县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
☑ 不作要求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的周边居民纠纷处理及协调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费用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预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 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50%。(备注说明: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不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与 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 专用,在财务帐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调作他用。

合同约定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

费;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根据《浙 工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费率标准 的 75%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 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不应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具体另行约 定。

- 6.3 环境保护
- 6.3.1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及措施:
- 6.3.2 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办理备案手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承重架方案、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基础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 续,并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者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应在7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7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开工前</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临时设施搭建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征地拆迁、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 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或下跌,经双方协商一致,发承包双方在开 工前可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移交。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在一个月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一个月,从第 31 天起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按诵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 (3)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并发布,气候条件不符合现行施工规范,确需暂停施工的, 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 (2)
 - (3)

2.8 暂停施工

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应根据双方各自责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办法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化外,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分别按甲供材料金额、甲供设备金额以投标报价的相应保管费费率计算。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a)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
 - b)所有材料必须按时提供质保单和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 c)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按有关部门规定,由承包人按计量付费。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单和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如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则承包人提供每类样品不少于一份。②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可使用。③承包人在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计量检定证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货;已使用的承包人应扩除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④在承包人与设备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和出厂试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派员对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及了解有关所供设备的生产及试验情况。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提供施工设备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也。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
-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 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 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 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有关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重要的施工工序必须执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检查通过后方可全面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u>。</u>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 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 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条第(3)款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

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 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条第(4)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_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 ②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 (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 ①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b)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 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 (c) 其他异常情况
 - ②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条款第(3)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 (b) 工程量減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原综合单价异常高的按本条款第(3)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原综合单价异常低的,按实际工程量与原综合单价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信价明细详见附件 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附件:《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详见附件:《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額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被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被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抽料补差法,采用以下第3种结算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按月调差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合同工期(指当月)的信息价,结合当月完成工程量调整价差。
- (2) 按形象部位分段调差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按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分段施工的开始施工时间和结束施工时间为标准,作为价差调整计算工期;根据分段施工节点工期对应月份(按日历月计)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分段计量调整价差。

本工程具体分为 段,具体段号为① ;② ;③ ;④

- (3) 按整体工程调差工程,按照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次次性计量调整价差。
 - 11.1.1 抽料补差法的合同价格调整
 - (1) 关于基准价格(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的约定:
 - ①根据《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对应的人工、材料价格;
 - ②《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基期价格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的对应的价格;《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同确定的市场价格,具体另行约定。
 - (2) 关于本条合同工期的约定

当采用按月调差方式时,本条款合同工期指当月,当采用按形象部位分段调差时,本条款合同工期指分段工期,当采用整体工程调差时,本条款合同工期指整体工程工期。

- (3)关于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 ①人工、材料、机械调差范围详见附表《人工材料机械调差表》。

- ②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发承包双方可协商新增或删减主要材料调差范围,具体以补 充合同明确为准。
 - ③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 A=Σ[B/C-1, 05(数1.03)]×C×E 当 B>1. 05C(或 1.03C)时

A=∑[B/C-0. 95(或 0. 97)]×C×E 当 B<0. 95C(或 0. 97C)时

其中: A 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为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信息价的平均值,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 可参照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平均值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C为约定的基准价格。

E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

- ④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 a) 计算式: S=n+m

其中: S 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 n 为合同工期(按日历月计, 過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 n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 b) 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因非承包人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计算差 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 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承包人承 担,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增加计算 差价的延误工期。
 - ②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 11.2.1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安 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 全调整的,应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调整在施工合 11.2.2: 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 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 调减的则予以调整;

- 11.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而享致工具定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调整在施工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作款调增的予以调整,调减的则由承包人受益,不予以调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可调整的风险,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 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2 款执行;
 -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按本合同专用采载第11.1 款约定执行。
- (3) 本专用条款第 1.13 款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款调整综合单价。
- (4) 措施項目调整。因专用条款第1.113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 内容及措施费。
 -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精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 款规定计价;
-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 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預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 10½ (备注说明: 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 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定并取得开工报告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人第一次支付进度数起扣, 按预付款总额 50%逐月扣回, 两个月

扣完为止。

12.2.2 預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等。

12.2.3 按《舟山市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舟建发【2017】25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发包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向该账户足额支付工资性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减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信查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流汇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月计量</u>。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3.1、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 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 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 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 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 量即视为被确认,仅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前述工程量的核实不影响双方在竣工后的 竣工工程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3.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 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85%(备注说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的工程价款按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85%,不高于已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支付)的工程价款。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时,发包人暂停支付;余款待结算审定后28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8.5%,剩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约定返还条件成就后无息退还。合同价款外增减部分(含设计变更、签证单等)等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和要素价格动态调差,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 12. 3. 3 项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監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数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相 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数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发包入确认计量结果后 14天内完成支付。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 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按《舟山市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舟建发【2017】255 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汇入本合同 12.2.3 条专用条款所确定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通过自查合格,用书面形式报 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14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及时整 改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存档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自应当接收工程起,除承担现场各种保管费用外,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回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1.5 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移交, 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承担工程逾期移交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武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如项目需要分段结算,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按以下第2款方式编制:

- (1) 按月结算。
- (2) 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u>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齐全</u>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审价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时应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接收通过资料完整性初审的资料后、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因承包人原因提交补充资料对工程结算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工程结算审核时间予以顺延。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

- <u>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u> 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 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工程结算核对完成后,发承包双方须签字确认。如承包人对核对后的工程结算书部分内容有异议的、对无异议部分应予认可,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对异议部分签署不同意见,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发包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 (4) 工程結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定文件一经双方确认即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 (5) 发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不得以审计为理由拖延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終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終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終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終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u>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审请单后 56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价款的 1.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质量保证金商业保险₩
-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总价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和智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天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5. 4. 3 條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 小时内; 未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以聘请第三方,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未及时修复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版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费用,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的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费用,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入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误、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的月应付 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 (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入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 给发包入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支付材料费、设备租用费。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保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责任险及其它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投保的保险,保险费按投标报价——次性包干/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不作调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2 调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终过双方协商,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工程计价纠纷处理规定,实行自愿原则,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调解解决:

- 1、第三方调解;
- 2、专家评审;
- 3、行政调解。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约定按以下方式申请工程计价纠纷处理的,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工程计价纠纷处理规定,实行自愿原则: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単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遊 田 田
	4						٨		
	1	\\\\\					181		
	V 1					4			
1						4			
						V/=			

8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単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MA	//						
		YOUT TO						//	
								W.	
							4		
//	•								
	1					, W			
					4				
					X	Ør,			

86

附件3:

3-1、材料暂估价表

		4		THIRDIA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7				-X-
					,7,	
	\	7				(0)
	,				- Will	
	71			,		
,				M		
				, W.		
			•	W/NT		
						M
						W
	. 11	>				
						*

3-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_					_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
			WE				-X	
			4					
		1				- K	4	
		V 1				4	7	
NV					W			
				•				
			15					
		112	7			•		
	4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PERSON NAMED I	
	X	\						
						(- '		
12 Y						1>		
				1	VIV			
				/*				
				X	8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3,

				5/1/5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7				X 1/2
						, A	
//						700	
)-							
			//_	•			
		. 117					
	4	1)-					7
						<u>_</u> \	
				/ A	12		
				4			

附件 4

人工材料机械调差表

序号		调差名称	单位	幅度范围	基期价格	调差分段
	1	4.0	109	☑ 5%以上		
				□3%以上		
	2	W./=		☑ 5%以上		
		***		□3%以上		
	3			☑5%以上 □3%以上	K	
				☑5%以上		
	4	Y		□3%以上		
				☑5%以上	MX	
材料				口3%以上	1	
	6			☑5%以上	4/2	
	Ů			口3%以上		
	7			☑5%以上		
				□3%以上/		
	8			25%以上		
				(13 6以上)		
	9			2000年 2000以上		
	10			1374W_L		
				☑ 5%以上		
	1			□3%以上		
				☑ 5%以上		
	2			□3%以上		
人工	3			☑ 5%以上		M
	3	//-		□3%以上		117
	4					
		1>		□5%以上	X	
				□3%以上		\ \\\'
				□5%以上		
机械	2			□3%以上		
1)L 3 7K						
/X						

人 本表为合同专用条款"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补充部分,本表应在合同签订时完成约定,双方需对人工材料机械的调差范围核对后盖章签字确认,一般情况下不再调整,但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可协商新增或删减材料调差范围,以补充合同品行明确。

2、本工程□是/□否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的工程,划分 段,具体段号为: ① , ② , ③ 。

· 发包方(全称): (盖章、签字)

《包商(全称): (盖章、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填写说明:

- 1、合同工期在 18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成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和风险幅度可约 定在 3%以内。
- 2、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表》中的调差名称、单位、幅度范围、基期价格和调差分段内容进行明确约定,者项目不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的,"调差分段"栏不做填报,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的,需在"调差分段"栏中对调差的具体段号进行约定。
- 3、本表"调差名称"栏中如铜材、商品砼、干混砂浆等同类各种规格的材料名称可不单列。
- 4、本表"基期价格"程应明确参考的信息价期刊名称期数或具体价格,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发承包 双方可参照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子以明确。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履约担保 3、预付款担保 4、支付担保 5、银行保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分配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扩建及海系大道特勤站综合训练楼新建工程—信息化工程(工程全部)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處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管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参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以下第1条约定:
- (1)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統一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約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入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款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诺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直:

附件 3、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户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加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 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附件 4、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名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全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了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mark>解除之日</mark>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 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 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式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傷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 5、银行保函

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 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
	招标工	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 (造	介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年	月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 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编制依据: 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图纸 AFF-FAMILY TO VARIABLE FOR THE PARTY OF THE

		设计人	·		第 页井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	称 日	期	备注	-KX
			M. W.				AIV
			W/			1/12	\
		\\\					1
		7)			19	-	
	,			17/			
				W			
							-
\ \\\\\\\\\\\\\\\\\\\\\\\\\\\\\\\\\\\			V	F			
			// \				
						M	
			7				
		41)-			V		
	\nearrow				1		
	\Diamond			//-			
N	1		•	1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72	<u> </u>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1175		-X
	\ \\\\\\\\\\\\\\\\\\\\\\\\\\\\\\\\\\\\			12(0)
	13			
			•	
	\ \ \ \ \ \ \ \ \ \ \ \ \ \ \ \ \ \ \		1	
			7//	
	ľ	, F	EV	
		۸.۷		
		1/5		, W
		7		1/4
	1			- / /
				7
			-	
,				
		MV		

章投标文件格式 AFFIFFINITY VARIABLES IN THE SECOND OF THE S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第一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第二部分格式 1.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4.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日



- 1.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 附件;
- 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投标保证金;
- 4.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WHITAIN WHITE TO VERY WHITE TO THE WAR 对不是那么不 一种,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2						
	联系人	M.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		
	. 4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1			
	投标责任人(法 律责任人)	身份证号		住址	MAL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475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4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X *	电话			
	成立时间		吳工总人娄	文:				
	企业资质等级	/, \		项目负责人				
营业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称人员		V.		
	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V		初级职称人员		/ *'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longleftrightarrow			技工	1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书

(招标,	人夕	称)
VIII TURB	$^{\prime\prime}$	47415-7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u>(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u>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 无效投标处理。
 -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_____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___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 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 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 12. 承诺做好招投标系统平台中涉及我单位诚信库资料的维护和更新,确保涉及本次投标所有评审资料的真实及有效,如我单位诚信库内相关资料真实性和有效性问题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同意作无效标处理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手机号码: <i>(必须为本人实名为理的手机号码)</i> _),我
单位	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码:		_
妈))),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 <mark>应的法律责</mark> 任。	

14.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

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6.其他:

1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u>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u>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业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加盖公章。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丁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日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投标函
- 4.投标函图表
- 5.投标担保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书(如有)
- 6.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8.资信打分资料(如有)
-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月 日

姓名: <u>身份证号:</u> 性别:

(投标人单位名称)

特此证明。

(盖章) (<u>签字或盖章)</u> 三 月 日 投标人: <u>法定代表人:</u> 日 期:

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邮编:

	1次1小四州 次					
	序号	项目内容 4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优于招 标条 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X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X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7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接照招标文件要求		
1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W.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V 1	
			122			

投标担保银行保留或投标担保书(如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明标)

填报企业: (企业电子章)

填报企	业: (企业		WA!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 繳納社保 的期限 (自) xx年 x 月至今)
项 目 经理	17			达到合同要 求	4	**	
技 术 员 责 人				达到合同 要			
安全员				达到含同要 求			
施工员			•	达到合同要 求			1
质量员		-1		达到合同要 求			W
材料员	4			达到合同要 求	•		
资料员				达到合同要 求		V	
					5		
			13				
			7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1、全体人员应附相应的从 2025 年_月到 2025 年_月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若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人员仍需符合上述规定的社保要求。
- 2、投标人应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 3、技术标为暗标形式,项目班子具体人员配备在此明确,班子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技术标所承诺的标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综合评审为不合格。
- 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经理和安全员。项目班子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多岗位兼任。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